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9100210710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損害防止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，本條款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若遭受現實而急迫的毀損或滅失時，被保險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指派前往救助之人員，為了防止、保護、恢復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分所致合法且必須之費用，不影響本保單之效力，但被保險人或本公司為復原、施救或保護保險標的物所為之行為，倘有損失時，被保險人不得放棄對任何保險標的物之權利，本公司亦不同意這些拋棄的權利委付。

上述行為所致之費用，應由本公司和被保險人，依據各自之受益大小負比例分攤之責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